

Date 105/10/19 訴訟

一、當事人能力
二、訴訟能力
(訴訟行為能力)

限制 = 45之

vs.
無 = 法定代理人

→ 民法「行為能力」：私法自治原則下，有效法律行為之意表示，要有行為能力。

= 即法律行為能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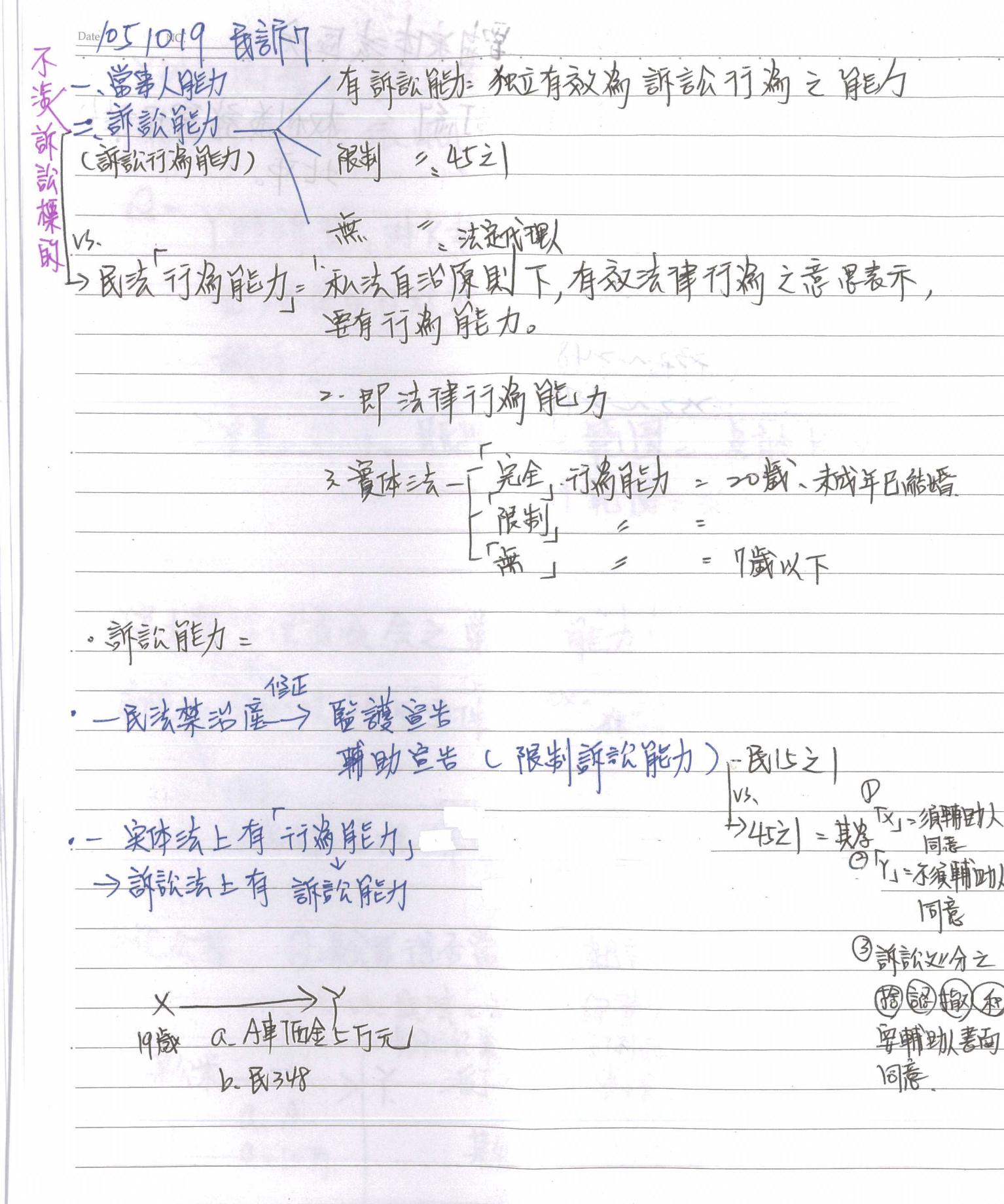
3. 實體法 - 「完全」行為能力 = 20 歲、未成年已結婚
「限制」 =
「無」 = 7 歲以下

• 訴訟能力 =

• 一民法禁治產 → 監護宣告
輔助宣告 (限制訴訟能力) - 民15之1

- 実體法上有「行為能力」
→ 訴訟法上有 訴訟能力

X → Y
19歲 a. A車伍萬元
b. 民348



• 行訴訟能力 = 47. 法定代理人

vs.

實體

原告
無訴訟能力

訴訟

vs.
實體法之法代

X法定代理人 (51I) = 非律師可為之。

• 法代 = 於「非法人團體」三項用之
(52) 「法人代表」

• 訴訟能力 = ... 上指財產權之訴訟能力

vs.
(直接對本人敘)
民103 職務代理
家事事件，依家14.

vs.

• 法定代理人 ① 任意代理人
(涉律師代理)
問題

- ① 訴訟制度專門，訴訟程序
- ② 保障利害關係人
- ③ 保護當事人利益

1. 律師強制代理制度 (德奧)
vs.
2. 律師代理原則 (日) 我國舊法

3. 本人訴訟 (我國)
vs.
① 466之1
② 467

① 一二審
本人訴訟議Y → 言詞辯論

② 3審
論理辯護

③ 律師強制代理原則
原則

美國 = 實踐上律師強制代理主義
(成功報酬制)

· 委任訴訟代理人 = 70 I ① 委任書.

- ② 言詞委任記明筆錄
- ③ 审判長監任

II 洋派代理

70 I = 权限

71 = 個別代理.

→ 單本人之訴訟進行權 = 72 到場當事人即時撤銷、更正、
訴代事實上陳述之權利.

73 = 訴訟代理人權
→ vs. 173

74 = 訴訟委任之終止

→ 74 II 訴代理人終止，自終止意表示日起
15日內仍需為必要附衛行為

75 = 訴訟代理人權欠缺之補正.

→ 欠缺特別代理人權(和解)，
可先和解，再補正(德)
(台較少)

· 辅佐人制度 = 76.

77 辅佐人所為之陳述，視為當事人自己
(不是代理人之代理人 → 需審判長許可)

vs.

→ 單当事人欠缺陳述能力 = 78 → 侵害訴訟權，
vs. ① 191 ex = 一告不到場，一告棄陳，不賠償停止。
→ ② 385. 一告辯論判決

ex = 送小孩紅包 (民77但 → 8歲，有效)

(民75 → 7歲以下，要代理人答之)

當事人適格 = 主體(規)要件

① 訴權

訴之利益 = 客體(規)要件



實體法(私法說)

公法說

訴權 = (人民對法院之公法上權利)

· 權利保護請求權(資本三法角度)

本案判決請求權(日本通說)

· 訴權否認論

→ 111 人民對法院之公法上權利 觀之 = 法官造法
ex = 日照权、鄰煙权、動物权。 权利非沒有憲法規定

VS.
訴訟標的之关联
· 告人適格 = 对本案請求，有訴訟實施權。
法院所為之判決，有解決紛爭之效果。
實體法上權利之歸屬主體，有訴訟實施權
(or 关係人)
· 訴之利益 = 請求法院為本案判決之必要 → 解決紛爭。
→ 有关聯 = 正當當事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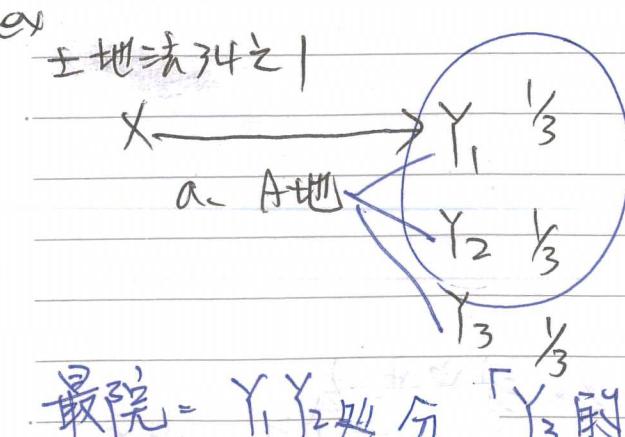
- ①蒐集證據
- ②程序權保障
- ③程序利益

· 告人適格 類型 = 給付。
確認 → 看有無訴訟實施權
形成

ex=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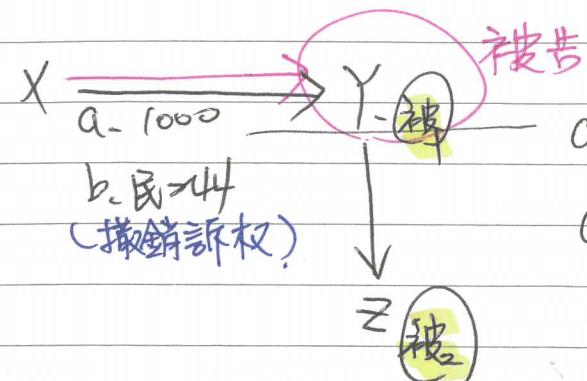


由法院監督清算財團 / 告原告 (有訴權)
破產財團



師 = 此為當事人適格問題
出賣人 = Y1, Y2
< 買受人 = X
解約 = 67之1, Y3 可增加訴訟
上, Y3 提起損害訴訟
最院 = Y1, Y2 处分 「Y3 的 1/3」

ex = 訴害行為 (形成權)



- a. 撤銷賠償行為
- a. 撤銷殺軒行為

X → Y, 告Z ⇒ 249 I ⑥

欠缺其他要件。
被告 + 告 = 告人適格

→ 訴害行為之撤銷訴訟，一定要列當事人兩造。
才有當事人適格

ex = 公司法189. → 列公司為被告，公司 = 法定訴訟擔當

ex = 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，委員會之當事人能力。(公38).
→ 起訴請求撤銷住戶大會決議，列管委會為被告

① 訴訟據當 = 非實體法權、義歸屬主體，
依法是 取得訴訟實施權。

法定

(法、義主體授權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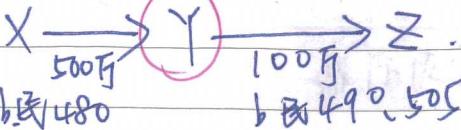
ex = 民821 具有訴訟法之性質

原告形式當事人 X1 → Y. 並被占用
X2
X3
實質當事人
b. 民1767. 民821 法是 ⇒ 67之1
507之1
∴ 401 II
(賦予程序權保障)
抄日本
但日本 67之1
507之1

67之1

ex₂

507之1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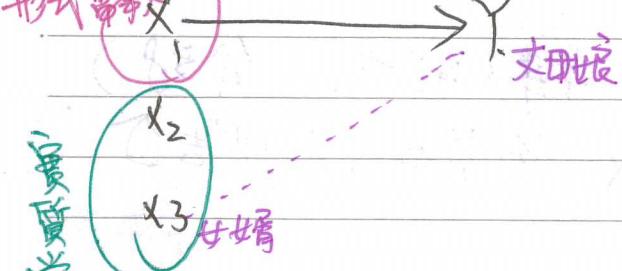
a. Y要給付Y100万, 由X代位要領

b. Y-Z 民>42. = 法定X有代位權, 法定擔當 (401II)

→ X行使代位權, 要訴訟告知Y. (65)

一意定=當事人有授權情形

形式當事人



國8>8

同意, 法院不需再取回通知

訴訟實施權即授予

$X_2 X_3$ 同意, 可以 (當事人虛構)

舊國8>8 = X₁起訴當原告

X_3 不同意, 該如何?

$X_1 X_2 X_3$ 起訴當原告, 可以。

民訴修法後= 56之1, 解決 X_3 不同意

P. 279 ~ 325